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村庄“留守”青年政治参与的现状与对策分析——苏北二村社会调查引发的思考

曹海林 | 最后更新: 2004-6-11

村庄“留守”青年政治参与的现状 与对策分析

——苏北二村社会调查引发的思考

曹海林

政治参与主要是指一个国家的公民通过一定的方式和程序，直接或间接地对政府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表达集体或个人的政治意愿的活动。村民政治参与作为村庄政治发展的重要内容，已受到研究者的高度重视。本文试图对村庄青年这一群体的政治参与进行考察，而改革开放后随着村庄剩余劳动力的大量转移，村庄青年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常年打工在外，实际上已成为村庄政治的边缘人，这部分青年的村庄政治参与则仅仅是形式上的而无实质性内容，那些因某种原因不能外出或不想外出的村庄青年（笔者称之为“留守”青年）自然就成为村庄政治的一个重要参与主体。笔者在苏北选择了两个村（涟水县红窑乡西徐圩村、大丰市白驹镇民窑村）进行考察，力图利用社会调查获得的资料来描绘当前村庄“留守”青年在村庄政治中的参与程度、水平等现状，借以研究村庄“留守”青年政治参与的特点及其成因，从而探求进一步推进和完善“留守”青年政治参与的途径和方法。

一、“留守”青年政治参与现状的特点

改革开放重构了整个中国乡村社会生活，推进着乡村社会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从政治生活层面来看，作为政治体制改革重要表现的政治参与日益成为一种普遍现象，特别是乡镇建制取代公社体制、村民自治的基层体制、村委会的选举等诸多变化，使村民的政治参与不仅仅停留于村庄生活的表层而深入至村庄生活的内部，村民长期被扭曲压抑的政治主体意识开始得以唤醒，绝大多数村民都渐渐认识到政治参与已成为自己实现利益要求的手段之一，政治参与主体队伍逐渐壮大，村庄青年便是其中不能被忽视

的重要力量。

为了了解村庄青年在村庄政治中的参与状况，笔者所选择的西徐圩村和民窑村虽然同处于苏北革命老区，但村情差异较大。西徐圩村是一个相当普通的村庄，历史上世代以农业为生，改革开放以来这一现状基本维持，极少数人从事极小规模养殖业和个体商业，产业结构单调、规模小，从未有过村办企业，全村总人口1835人，18-35岁青年545人，外出打工青年237人。民窑村比较而言相对稍好，改革开放前这里的情况与西徐圩村基本相似，改革开放后产业结构得到一定调整，养殖业、加工业发展快，村里现有村办养殖场3个，砖瓦厂1个，玩具厂2个，全村总人口3268人，18-35岁青年1043人，外出打工青年257人。西徐圩村“留守”青年占青年总数56.5%，民窑村“留守”青年占青年总数75.4%。笔者对这两地调查研究发现，两村“留守”青年的政治参与均有所扩大但仍处于不很成熟、不够完善的状态。其共同特点具体表现如下：

其一，政治参与态度差异显著，政治参与同不参与并存。政治参与态度是指社会成员对政治参与这一活动的基本看法和价值评说，并据此而采取的行动。笔者在对两村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问卷法与访谈法来了解村庄“留守”青年对政治参与的态度，在两村随机发放问卷各100份、随机访谈各20人，问卷与访谈共涉及到5个问题：1、你认为村民有没有必要参与讨论村里大事？2、你参加过村民大会吗？3、你有没有向村组干部提过工作建议？4、你对选举怎么看？5、你协助过村组干部解决有关问题吗？第一个问题西徐圩村61.7%的青年回答很有必要，29.1%的青年回答没必要，民窑村70.6%的青年回答很有必要，23.7%的青年回答没必要；第二个问题西徐圩村71%的青年回答基本上都参加，25.2%的青年回答从来没参加，民窑村76.3%的青年回答基本上都参加，21.4%的青年回答从来没参加；第三个问题西徐圩村53.4%的青年回答提过，民窑村62.3%的青年回答提过；第四个问题西徐圩村66%的青年回答可信赖，27.8%的青年回答走过场，民窑村79%的青年回答可信赖，18.1%的青年回答走过场；第五个问题西徐圩村51.8%的青年回答有过，民窑村64.7%的青年回答有过。从以上统计数据可以看出，两村多数“留守”青年的政治参与态度是积极的，表现出较强的政治参与意识，他们是“留守”青年中居多数的积极者。但仍有相当一部分“留守”青年的政治参与态度处于消极状态，甚至表现出对村庄政治生活的冷漠。两村“留守”青年政治参与态度的差异均比较显著，从而导致在村庄政治生活中采取参与和不参与两种截然不同的行动。

其二，积极者有较强政治参与意识，但实际参与能力偏低。那些对村庄政治参与有着较高热情的多数“留守”青年与其他村民相比，对于自己在村庄政治生活中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有一定的认识。他们总希望自己能在村庄政治生活中有所作为，从而在众乡亲面前展示自身才华。调查显示，两村多数“留守”青年都把关心并参与村庄事务当作自己的权利和义务，积极主动地参与村庄政治生活。在西徐圩村访谈时，当问及“村里事不管大小村民都有权过问”这一问题时，94.7%的被访青年持肯定回答。然而，尽管多数“留守”青年有较强的政治参与意识，但仍普遍存在实际参与能力偏低的问题。就选举村组干部而言，相当一部分“留守”青年的选举能力明显不高，具体表现为选择村组干部的标准不够明确、不知通过什么程序和途径推荐村组干部候选人、对选举操作程序知之甚少、对选举中出现的违法行为不知所措等。另外，在村庄政治生活中，多数“留守”青年的组织、宣传、动员、调解等方面的能力也表现得极其低下。作为村庄政治的重要参与主体，仅有较强的政治参与意识还不够，还必须具备

较强的政治参与能力。

其三，政治效能感日渐增强，政治参与方式明显多样化。通俗地讲，政治效能感是指社会成员是否相信政治变迁的可能性与政策的可变性，是否相信自己的参与可以影响政治决策。在两村调查中发现，跟其他参与主体相比，村庄“留守”青年对村庄政治发展前景抱更为乐观态度，他们很少因为自己的利益要求一时难以表达而易于产生挫折感，从而对村庄政治参与丧失信心。西徐圩村一位青年在谈及村里有关土政策是否合理时说：“只要我们上访的做法是合法的，我们就偏不信‘人微言轻’这个邪！”可见，村庄“留守”青年对他们的政治参与能影响村里有关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抱有十足信心，他们深信村民自治不是少数人说了算而是大家共同的事。正是在这种信念支撑下，多数“留守”青年总是想方设法寻求多种方式参与村庄事务，政治参与方式一改过去单一、空乏的缺陷呈现多样化特点。两村村民过去的政治参与方式主要就是开大会举举手，而今“留守”青年思想活跃、思路开阔，富有一定的创新性，在村庄政治生活中不断拓宽村民政治参与的渠道，信访、行政诉讼、求助媒体、参加社团、个别接触等新的参与方式都已被“留守”青年请进村庄政治生活。在开创村民政治参与新局面中，多数“留守”青年的确起到了很大启发作用。

其四，政治参与仍以手段性参与居多，政治参与目的具有相当的功利性。社会成员的政治参与从最终目的意义上可分为目标性参与和手段性参与。村庄“留守”青年的政治参与很大程度上仍然是手段性参与。笔者在调查中采用开放性问题分别询问了两村受访青年向村组干部提建议的内容、上访问题的内容以及协助村组干部解决有关问题的内容。调查结果表明，“留守”青年的政治参与更多的是从切身的个人利益出发，着重关注自己的利益，关注那些与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只有少部分“留守”青年的政治参与把出发点放在公共利益上，关注涉及村庄地方社会发展的重大政治及其他问题。村庄多数“留守”青年政治参与目的的功利性，反映了“留守”青年政治参与的水平仍处于较低层次。

其五，政治参与缺乏足够理性与规范，非制度化政治参与呈扩大趋势。以政治参与是否符合法律规范和程序为标准，可以将政治参与划分为制度化政治参与和非制度化政治参与。村庄“留守”青年的政治参与总体上是符合法律规范和程序，多数“留守”青年能够主动自觉地运用制度化方式参与村庄政治。但由于青年人缺乏足够村庄资历与经验，他们很容易在那些没有多少文化却有着一定村庄资历的村民游说、鼓动、甚至煽动起哄中而改变自己的立场观点，再加上青年人年轻气盛，有着一股“初生牛犊不怕虎”的莽劲，行动草率而很少考虑后果，理性选择明显不足，同时又由于村庄政治制度化水平低，当制度化参与不能尽人意、不能满足一些要求时，那些简单易行、便于发泄情绪的非制度化参与方式（如越级上访、堵塞交通、写小字报、冲击政府部门等）便为相当一部分法律意识薄弱的“留守”青年所接受，不少“留守”青年事实上便成为非制度化政治参与的重要角色。虽然非制度化政治参与并不普遍，但在村庄政治生活中时有发生，且有扩大之势，对村庄政治的制度化建设带来极坏影响，甚至危及整个村庄社会稳定。

二、“留守”青年政治参与现状的成因

“留守”青年政治参与的程度和水平是村庄政治发展的一个重要指标，从苏北二村“留守”青年政治参与的实际状况看，现阶段村庄“留守”青年的政治参与尚未达到理性化、规范化、有序化的程度，

造成这一现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村庄政治文化传统的影响，又有乡村社会转型过程中经济、政治、文化变迁的驱动，其中最直接、最突出的原因主要集中于四个方面：

第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对“留守”青年政治参与有双重影响。

改革开放实际上就是实施利益趋于合理的再分配，利益机制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政治生活中，利益动因便成为公民政治参与的主导性动因。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渐转变，人们的政治参与前所未有地与利益紧密相联。乡村社会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村民自治体制，村庄的若干政策与决策更与村民利益直接相关，村庄“留守”青年便跟其他多数村民一样频繁地介入村庄政治生活。同时，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竞争经济、民主经济，其实践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公民传统观念和行为方式的变革，客观上培育了人们的自由意识、平等意识、竞争意识、权利意识和主体意识。村庄多数“留守”青年政治参与的活跃正是这些意识的政治化表现。

然而，市场经济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也抑制“留守”青年的政治参与。一方面，随着市场经济日益扩大，乡村决策机构与“留守”青年的距离可能会越大，这容易使“留守”青年因更难参与决策而产生政治无效感，失去政治参与的兴趣；另一方面，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决策组织功能专门化、复杂化，并使各类计划和政策更加复杂、技术性更强，政治参与需要有更多的技巧、更广泛的甚至是专门的知识，政治越复杂，“留守”青年的政治能力感可能会相应下降，政治参与自然会减少；另外，经济发展增加了个人社会流动机会也可能减少政治参与，因为对大多数“留守”青年来说，其政治参与仍受利益机制驱动，政治参与只是实现其他目标的手段，如果社会流动能实现这些目标，流动将很可能成为政治参与的替代物。村庄“留守”青年中政治不参与现象的发生除了上述原因外，还与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留守”青年心态失衡相关，与外出青年腰包逐渐鼓起来相比，“留守”青年越发感到囊中羞涩，在这种攀比心理作用下，部分“留守”青年自然无心恋政，表现出政治冷漠态度。只要条件许可，这部分青年必将不再“留守”，总有一天会“远离”村庄政治生活。

第二，政治文化转型大背景下“留守”青年政治参与热情趋于高涨。

政治文化是指社会成员在一定社会政治活动中的主观意识，包括一定的政治意识、政治心理、政治思想，因而政治文化能够指导人们对社会政治活动的参与。目前我国民主政治正处于建设过程之中，加之经济和科学文化发展不平衡，因此存在着多元的政治文化体系。传统村庄政治文化就是典型的地域型、顺从型政治文化，村民对政治制度、政策和目标的认知能力非常薄弱，即使有一定认识，也是处于被动状态。在这种文化背景下，村民没有明确的政治角色观念，对政治系统不抱有期望和要求，总认为政治是干部的事与老百姓无关，四平八稳过日子才是正事，“跳上蹿下”既耽误农事又占不了多大便宜，“出头的椽子先烂”倒不如自顾“门前雪”。受这种传统政治文化的影响，不少“留守”青年自然没有太高的政治参与热情，对村庄政治生活采取冷漠态度。

随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政治文化也处于不断的发展和变化之中。社会成员对政治系统的所有目标都有较高的认知及情感、评价取向时，就形成了参与型政治文化。乡村改革以来，商品经济和非农产业快速发展实践的熏陶，比任何空洞的政治灌输都更能促进村民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的转化，平等竞争、自主选择的市场经济客观上激发利益型参与的活跃，正是在这种村庄巨变中，多数“留守”青年对村庄生活的各个方面开始表现出高度的参与热情。

社会成员政治参与能力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成员拥有政治知识的多少及运用这些知识参与与实践而积累起来的经验的丰欠程度。多数村庄“留守”青年都不同程度地受过一定教育，但其政治知识整体水平仍然很低，不少“留守”青年对一些最基本的乡村政治常识都缺乏了解，更谈不上国家政治制度、政治过程等相关政治知识，因此他们对村庄政治的关心、支持程度较低，参与村庄政治的能力更是非常薄弱。与此同时，“留守”青年又因社会阅历浅、参与村庄政治的实际锻炼机会少而表现出实践经验相当短缺，面对日益复杂的村庄政治生活，“留守”青年一时难以适应并发挥其作为政治参与主体的功能。

第四，村庄发展过程中的诸多矛盾诱发“留守”青年非制度化政治参与。

村庄“留守”青年非制度化政治参与呈扩大趋势，除“留守”青年行动选择缺乏足够理性及规范这一原因外，还与村庄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诸多矛盾密切相关。首先，村庄发展过程中利益主体日益多元化与乡村现行体制发展相对滞后的矛盾是引起非制度化政治参与的根本原因。改革开放使乡村利益主体日益多元化，不同利益主体难免没有矛盾与冲突，村民为保障和表达自己的利益，必然寻求更多政治参与方式。而现行乡村体制尚待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一些具体制度本身仍存在一些明显缺陷，乡村监督制约机制又很不健全，这不仅严重阻碍了村民利益的表达，而且使村民难以通过制度化渠道维护其利益，这“就有可能以非理性、难以控制的方式发泄出来。”其次，地方政府行为失范与村民利益维护之间的矛盾是诱发非制度化政治参与的直接原因。目前不少乡村地方政府仍存在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官僚主义作风盛行等致命弱点，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工作态度蛮横、作风霸道、方法简单粗暴和干部以权谋私等现象，这不仅损害了村民利益，而且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引起村民强烈不满，直接诱发了村民非制度政治参与。再次，村民维权意识的提高与法律文化素质低下的矛盾也是导致村民非制度化政治参与的又一深层原因。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与完善，村民维权意识和自主意识不断增强，而村民受教育程度低，法律知识相对匮乏。当村民要表达政治权利或意识到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因其法律文化素质低下未能采取一种合适的方式保护自身利益，很容易导致一些非制度化政治参与的发生。村庄“留守”青年虽受一定程度的教育，但法律文化素质依然较低，非制度化政治参与自然难以避免。

三、“留守”青年政治参与的推进与完善

“留守”青年是村庄政治的重要参与主体，要充分调动“留守”青年政治参与的积极性并善于引导其发挥参与村庄政治的才能，必须结合当前村庄“留守”青年政治参与的特点及其成因，着重抓好如下几个环节：

（一）大力改善村庄经济状况。一般而言，社会经济水平越高，社会成员政治参与的程度也越高。只有大力发展经济，不断完善社会的经济状况，才能为社会成员的政治参与提供丰富的物质条件和环境基础。具体地说，经济发展不仅为社会成员政治参与提供必要的时间和精力，而且为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资金和财力，同时还为社会成员提供获取政治信息的其他条件。同样，村庄经济发展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留守”青年政治参与的水平。对多数“留守”青年而言，大力发展村庄经济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缩短与外出打工青年之间的收入差距，从而消除因心态失衡而产生的对村庄生活的漠然；

又可以作为“留守”青年参与村庄政治生活提供施展才能的活动空间与舞台。因此，推进村庄“留守”青年的政治参与，应牢牢把握住政治参与的利益动因，以发展村庄经济为载体，把“留守”青年真正吸引到村庄政治生活中来，从而激发其政治参与的热情。

现阶段，大力发展乡村经济以激发“留守”青年的政治参与热情，就是要让“留守”青年在不断提高乡村经济的商品化与市场化水平过程中发挥作用。因为只有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才能将“留守”青年的政治参与导向广泛化，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将有助于调动“留守”青年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参与村庄生活的积极性，从而以自身的政治权利去干预、实现其政治经济利益和要求；同时，市场经济又是参与经济，“留守”青年在参与经济的过程中能够培养一定的参与意识、竞争意识并能锻造出政治参与的技能 and 经验，从而营造村民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全面推进村庄政治参与的制度化进程。村庄政治参与的制度化进程十分缓慢严重阻碍了“留守”青年政治参与的发展，要为“留守”青年政治参与营造良好氛围、创造有利条件，必须全面推进村庄政治参与的制度化进程，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1）加强村级组织建设。村级组织是村民制度化政治参与的有效途径。但目前因乡村关系还未完全理顺，一些村级组织成了单纯执行乡镇意图的工具和乡镇利益的代理人，既无抵制乡镇行政不合理行为的可能性，又无办理村民自治事务的积极性，村民难以通过村级组织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加强村级组织建设，必须合理理顺乡村关系，明确各自职责功能，使村级组织真正成为村民依法对村务进行民主管理的自治组织。（2）不断完善村民政治参与机制。继续推进村民自治制度的实施，充分发挥其在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等方面的功能；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村民大会及村民代表大会制度；认真执行村务公开制度，不断提高村庄政治的透明度。（3）加强村庄法制建设。要在村庄进行普法宣传，对村民进行法制教育，不仅要增强村民依法维权的观念，而且还要树立村民的义务意识，从而使得村民懂得如何进行合法政治参与，不断增强村民政治参与的能力。只有村庄政治参与的制度化建设得以全面推进，村庄“留守”青年才能拥有一个充分发挥其政治参与功能的大好环境。

（三）切实加强参与型政治文化建设。村庄政治文化的类型决定着村民政治参与的程度，村庄“留守”青年政治参与水平低与村庄政治文化建设滞后相关。加强村庄参与型政治文化建设以确保“留守”青年介入村庄政治生活，首先要培育“留守”青年的参政意识，通过多种渠道引导“留守”青年主动关心并积极参与村务活动，同时还要用一系列制度确保“留守”青年不排除在村庄政治之外；其次要珍惜和尊重“留守”青年在政治生活中表现出来的政治热情，并采取有效措施激发“留守”青年更高的政治热情，扩大政治参与，使“留守”青年能够真正介入到村庄政治生活中来；再次要不断增强“留守”青年的政治素质，村庄党团组织要组织“留守”青年学习有关政治理论与党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留守”青年的理论水平与政治素养。

（四）不断提高政治信息的获取与鉴别能力。社会成员的政治行为是行为主体对环境刺激所做出的反应，外在环境刺激作为产生政治参与的前提条件，其质和量直接影响政治行为的质和量。环境刺激是通过信息传播的方式实现的，而且大量的环境刺激是间接的而非直接的。因此，政治信息的获取与鉴别对人们政治参与的形成和发展起着关键性的作用。村庄“留守”青年由于活动场域狭小，外在环境刺激相当有限，加之又缺乏这方面的实践训练，政治信息的获取能力自然十分低下；另一方面，“留

守”青年又很少对所获取的政治信息进行鉴别处理，从而造成政治意识模糊，导致参与村庄政治的能力和自觉性都较低。提高“留守”青年政治信息的获取与鉴别能力，一要给“留守”青年创造更多参与实践的机会，让其在不断接受外在环境刺激中增强自身的政治信息获取与鉴别能力；二要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加强舆论宣传，积极引导“留守”青年认清国情与村情，正确对待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诸多矛盾，使“留守”青年的政治参与朝着有利于村庄社会发展目标、有利于推进村庄民主政治建设方向不断迈进。

（原载《青少年事务与政策研究报告——中国青少年研究会优秀论文集（2002）》，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作者单位：盐城工学院社会科学系）

责任编辑：路得

[\[返回首页\]](#)[\[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

